申請桃園市政府106年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計畫應檢附文件及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申請者身分別 | 依身分別另應檢附相關文件 | 申請時應檢附文件名稱及說明 |
| 1 | 曾因故辦理休學 | 請檢附休學證明文件(影本) | 一、請於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官網>便民服務>檔案下載1.申請表：請填寫表格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撥款同意書：請填寫基本資料並黏貼匯款存摺正面影本。3.切結書：切結申請者未符合本計畫第八點不予發給補助之情形。4.領據：為簡化行政流程，請填寫具領人以下基本資料，補助款金額請空白，由承辦單位確認後填寫。二、請向勞保局或公司、學校申請1.(1)勞保投保明細表：於最近一個星期內向勞保局申請。 或 (2)在職證明書(正本)：請公司開立，如無顯示公司地址，請於 該文件空白處加註：本人實際工作地於 桃園市00區00路00號(請寫上班地址) 2.(1)106年1月1日後取得之學分證明(正本，驗證後檢還) (2)與學分證明相同學期之繳費證明文件(影本)：如遺失等原因，請向學校申請。 例如:檢附105年第一學期成績單，即應附105年第一學期之繳費收據。 |
| 2 | 獨力負擔家計 | 請檢附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1份(影本) |
| 3 | 中高齡者 |
| 4 | 身心障礙者 | 請檢附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 5 | 原住民 | 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
| 6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請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7 | 二度就業婦女 | 請向勞保局申請勞保投保明細表 |
| 8 | 家庭暴力被害人 | 請檢附本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9 | 更生受保護人 | 請檢附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影本) |
| 10 | 新住民（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請檢附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影本) |

\*應檢附文件：所檢附證明文件為影本，請加蓋私章及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凡符合申請對象，請以郵寄或親送等方式向勞動局﹙綜合規劃科﹚提出學分補助申請。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